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家榆

聯絡電話：(02)8590-625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853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0119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署照字第1012862926號、衛部照字第1031561372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照顧服務員執行業務內容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9年6月2日新北衛高字第1090975368號函辦理。
- 二、有關照顧服務員可執行業務內容，參照本部101年6月28日衛署照字第1012862926號函(諒達)說明五略以，係針對日常生活功能或維持獨立生活能力不足，需他人協助者，提供(一)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二)身體照顧服務。(三)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病患照顧之輔助服務。但服務範疇不得涉及醫療及護理行為，先予敘明。
- 三、查本部於107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其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計價及長期照顧服務需要者服務使用補助基準，惟各類長照人員、機構執行服務內容，仍須受各該專業法規所規範。爰此，有關本部近期修訂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係就原定照顧組合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等內容，參照本部103年8月4日衛部照字第1031561372號函說明三酌作調整，即為維持個案身體清潔及衛生以增加舒適感，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有關口鼻腔、氣切造口所引發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如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及醫療輔助行為，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尚無不可。

四、本案貴府詢及服務對象需在宅進行一般傷口更換敷料、傷口簡易清潔等情，難謂無涉醫療專業判斷及醫療輔助行為，類此個案，貴府允應審視個案事實及需求情形，連結居家醫療或居家護理資源，提供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必要協助。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